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校安通報事件，依其屬性區分如下：

(一)依法規通報事件：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(二)一般校安事件：前款以外，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，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。

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

(一)學校、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：
1.死亡或有死亡之虞。
2.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。
3.人身受到侵害(身體受到傷害)。

4.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，致有死亡、重傷或失蹤之虞。
5.依其他法令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

(二)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、機構自行宣布停課。

(三)逾越學校、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，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

(四)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一。